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 制止强行拦车清洗和乱收费问题的通知

苏政传发〔1993〕117号 1993年7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最近，有些设置在城市干道的机动车清洗站，由于经营思想不端正，强行拦车清洗，不仅影响交通畅通，而且还败坏社会风气，对这种现象必须立即予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上路拦车强迫冲洗。清洗站的工作人员不得穿着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的统一制式服装（或类似服装）。穿着这类服装的清洗站工作人员必须在七月二十日前要全部脱装，逾期不脱装者，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置。

二、驾乘人员有权拒绝强行拦车冲洗，并有权向执法部门举报、投诉。

三、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公安机关对擅自上路拦车强制清洗的，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要充分发挥报纸、

电视、电台等宣传工具的作用，对拦车强制清洗的违法行为及时曝光，造成全社会反对违法经营的舆论压力。

四、整顿现有的清洗站：一是行政部门尤其是执法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清洗站的经营，已经参与的必须立即脱钩；二是所有的清洗站都必须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照章纳税；三是清洗站必须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收费，不得随意“乱宰”车主，物价部门要认真清理清洗站的收费情况，坚决制止乱收费；四是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清洗站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和充实工作人员，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五、鉴于当前清洗站的设置和经营较为混乱的状况，各地一律暂缓设置新站。对已经设置的站，责成公安、交通、城建、工商、物价部门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

